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2024 年 1 月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职务：党组书记、主任

受托机构：三门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三门峡市大岭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刘天福 职务：主任

为加强综合监督执法管理，规范综合监督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明确委托机关和受托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行政处罚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三门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范围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四）上述法律、法规及所有涉及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部门规章等如有修改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二、委托权限

（一）履行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

（二）对违反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三）受托机构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三、委托机关职责

（一）监督检查受托机构的受托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及时协调解决受托机构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

四、受托机构的职责

（一）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不得再行委托，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二）不得委派本机构未取得行政执法资质的人员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